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湛江 110 千伏南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结果的反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对《关于湛江 110 千伏南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下一步，我局将牵头组织该项目开展专家评审会。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